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，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如說明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考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編列預算及底價：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材料、設備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」本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，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，多予參考。另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，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，並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施工品質要求、施工地點差異、工期長短、物價變動等情形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
二、訂定底價：

(一)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

0990333104

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
(二)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」

(三)廢標後重訂底價，應避免發生本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之（十七）：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（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），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。」

(四)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7條第17款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當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。」

三、決標後調整契約個別項目之單價：

(一)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30點第2項載明：「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，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，亦同」。

(二)本會89年7月29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釋例說明三：「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，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，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。…」

(三)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：「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，須以合理性為前提，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。…」

(四)應避免發生本會訂頒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之（六）：「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。」

四、技術服務廠商提出預估發包金額及其分析有誤：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：「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契約，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已有釋例，如涉及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，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，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刊登本會網站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-09-23 16:28:07